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8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颜晓惠女士、王凯先生、李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 提名颜晓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王凯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李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1、颜晓惠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黑龙江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代主任、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部长。

颜晓惠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凯先生，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总监；曾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办公室）部长（主任）、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投融资管理部部长、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王凯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铁先生，1972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贰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任黑龙江交润锦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松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铁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